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1年12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 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2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2月24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1月22日。

《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提出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

近期本所动态

12月7日，上海



法国历史俱乐部（一个由在沪法国企业家组成的探索与分享法国与上

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新增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12月0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2年1月5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违法所得的相关概念和计算的基本方式。二是明确了违法所得的扣除情形。三是明确了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情形的处理。其中，《征求意见稿》兼顾保障当事人权利和执法实践需要，在第五条对扣除的必需支出进行了列举，并规定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考虑到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在第六条对不予扣除的例外情形予以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还分别明确了税费扣除原则和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计算问题。

国知局出台《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12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下称《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标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商标管理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聚焦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商标执法部门提供针对性较强的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商标管理规则。《标准》共三十五条，对现行商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12月15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954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此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等。二是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营造浓厚北京冬奥会氛围，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等优质水产品等。三是适应文化消费需求，对超过100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四是改善环境质量，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等，降低进口关税。五是助力制造业优化升级，降低高纯石墨配件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等。六是降低国内短缺的萤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

生态环境部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2月21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办法》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披露主体聚焦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其中，《办法》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根据《办法》，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等八项内容。上市公司和发债

海历史文化连结的社团）在本所花园饭店六楼会议室顺利举办了一场上海法国文化交流会，本所欧美市场及营销总监Anna Lukina也代表里格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主持人Nicolas Grévoat先生表示非常感谢里格对于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使得俱乐部能够在前身为法国俱乐部的花园饭店举办本次活动。在本次活动中，Nicolas Grévoat先生凭借他丰富的知识与经历，通过富有洞察力的演讲，与与会者分享了有关法国与上海历史文化方面的连结，进一步增强了在场嘉宾对上海的感情。本所希望通过此次文化交流会，能够进一步加强中欧合作的纽带，促进与欧洲企业的深入合作与交流。

12月13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受邀参加德岛县日交流会，以“新发展阶段日资企业合规案例解读”为主题发表了演讲，众多日资企业的经营者、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会议。安翊青律师在介绍中国新发展阶段概况的基础上，围绕日资企业关心的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国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的合规案例，就商业贿赂、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进行重点分析，在场与会嘉宾反应热烈，表示通过交流，更好地了解中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的重要性。

12月14日，大连

里格律师事务所（大连事务所）主任咸海英律师受邀参加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大连事务所主办的网络研讨会，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企业劳务人事管理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为主题进行了约1个小时的演讲。咸海英律师首先通过通俗

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工信部拟规范工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12月22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1月22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是指通过检测、评估、信息搜集、授权监测等手段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滥用、违规传输、非法访问、流量异常等数据安全风险。《征求意见稿》拟提出，风险直报单位应当通过平台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报送数据安全风险信息。其他风险报送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及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报送掌握的工业、电信和互联网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

国家发改委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现行负面清单，全国版仅剩31条，自贸版仅剩27条，并且自贸版实现了制造业全面放开。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2022年1月1日施行。

主要变化：一是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二是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三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四是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易懂的案例生动地介绍了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企业劳动人事管理中适用的常见场景，进而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背景以及重点内容，包括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等，最后分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对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参与的50家日资企业均表示本次讲演内容对企业人事管理非常受用。

12月21日，上海

本所与日本商工会议所东京商工会议所共同举办了关于中国经济发展与法律现状的线上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邀请了本所顾问兼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特聘研究员大西康雄先生以及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发表演讲。大西康雄先生基于其在中国经济研究方面的丰富经验，以“中国经济的现状和展望”为主题，抓住要点解说了现在中国的经济状况和今后的趋势。安翊青律师则以中国今年正式实施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中心进行讲演，同时对比了日本、欧盟的信息安全法律体制，还解说了日本企业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的实务事例及其合规对策。本次研讨会吸引了众多日本和日资企业参加，参与者反映，本次研讨会接受到的信息对企业今后的经营发展决策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四部门：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月08日

工信部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12月22日

工信部启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12月14日

国家发改委：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组建成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月17日

四部门公布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等四部门，12月24日

上海发布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创新高地三年行动计划

上海市经信委等六部门，12月21日

两部门：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月24日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ligeHello](#)



上海（总部）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8号上海花园饭店6楼
(邮编200020)

电话: +86-21-5466-5477

传真: +86-21-5466-5977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本报](#)。

著作权©2021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